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.z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56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56587A00_ATTCH11.pdf、0356587A00_ATTCH2.pdf、
0356587A00_ATTCH3.pdf、0356587A00_ATTCH4.pdf、0356587A00_ATTCH5.pdf、
0356587A00_ATTCH6.pdf、0356587A00_ATTCH7.pdf、0356587A00_ATTCH8.pdf、
0356587A00_ATTCH9.pdf、0356587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及新設學校介聘：

- 1、介聘期程須知請參閱附件2、附件3。
- 2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安南區海佃國小、北區大港國小)請於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「因新設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(如附件4)，並傳真至歸仁區文化國小(傳真：3300425，電話3301666分機810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歸仁區文化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- 3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或新設學校請於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5)，再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
(二)110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110年度國小暨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如附件6)，並傳真至歸仁區文化國小(傳真：3300425，電話3301666分機810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歸仁區文化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檢附「本市110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新設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3)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4)、「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6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7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9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10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